

## 招商基金

### 招商香港红利回报均衡基金 (「子基金」)

本通知乃重要文件，务须阁下实时垂注。如阁下对本通知的内容有任何疑问，阁下应寻求独立专业财务意见。

基金经理愿就本通知内容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据其深知及确信，于本通知刊发日期，本通知并无遗漏致使其所载任何陈述有所误导的任何事实。

亲爱的投资者：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子基金之经理（「基金经理」）谨此通知单位持有人子基金的经常性开支将于2016年6月30日（「生效日期」）实施上限。

經常性開支的數字以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A类和 B类經常性開支比率為A类7.21%（绩效费前），13.67%（绩效费后）及B类 6.99%。

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自2016年6月30日起，A类和 B类的經常性開支將以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3%（不包含绩效费）為上限。如任何子基金的開支屬於經常性開支的範圍內，而其將導致A类和 B类的經常性開支數字超過3%（不包含绩效费），基金經理將承擔該開支並將不計算入子基金內。

子基金的产品数据概要（「产品数据概要」）已作出更改以反映实施上限及经修订的产品数据概要于生效日期刊登于基金经理的网站<http://www.cmsamhk.com/sc/terms2.php>（此网站未经证监会审阅）。

\*\*\*\*\*

如阁下有任何疑问或欲查询任何进一步数据，请联络基金经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一期 48 楼，或致电基金经理的热线电话：+852 2530 069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